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6 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编号为 2017-017 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4 的《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4 的《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4 的《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4 的《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20 的《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3,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斌已回避本次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

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5 的《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玉恒律师、朱占勇律师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

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